

IASB 履约义务法与 我国经营租赁账务处理之比较

罗美娟

(宁波工程学院 宁波 315211)

【摘要】2010年8月,IASB和FASB联合发布了《租赁》征求意见稿。本文用示例的方式对征求意见稿《租赁》提出的履约义务法与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经营租赁会计进行比较研究。

【关键词】租赁准则 履约义务法 经营租赁会计

2010年8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联合发布了《租赁》征求意见稿(简称《租赁》)。对于出租人的会计处理,《租赁》取消了以租赁业务的传统分类(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作为区分会计处理的基本方法,而是采用了两种模型:履约义务法和终止确认法。根据《租赁》第28、29条的规定:在租赁开始日,出租人应评估确定该租赁应采用履约义务法还是终止确认法进行会计处理。确定的依据是出租人在规定的期间内(包括预期租赁期或者租赁期满后,出租人预期有能力通过重新出租或者出售该资产取得重大回报)是否保留与租赁资产相关的重大风险或收益:如果保留与租赁资产相关的重大风险或收益,出租人应当采用履约义务法;否则应当采用终止确认法。租赁开始日之后,出租人不应变更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一、履约义务法的账务处理

现举例说明如下:

例:A租赁公司与B制造企业签订了一份租赁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①租赁标的物:甲生产设备。②租赁期:2011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共5年,不可撤销。③租金支付方式:每年年末支付租金7800元。④该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为8年,租赁期届满时设备的估计价值为1000元。⑤该设备为全新设备,成本为25000元。⑥租赁合同规定的年利率为8%。⑦租赁期满无续约选择权或残值保留。

根据财务人员的职业判断,A租赁公司仍保留有与租赁资产相关的重大风险或收益,故采用履约义务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1. 租赁期开始日。根据《租赁》第30、33条的规定:在租赁开始日,出租人应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一项资产(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权利)和一项负债(履行租赁的义务)。租赁资产仍然保留在出租人的财务状况表上。出租人应当以租金支付按租赁内含利率折现后的现值和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之和进行初始计量。

为此,A租赁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租赁款——B公司 31 143[7 800×(P/A,8%,5)]

贷:未实现融资收益

31 143

2. 第一年末。根据《租赁》第37、38条的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之后,除非对使用权资产进行重估或计提减值准备,否则出租人对租金收取权应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为此,在资产负债表上减少租赁负债和应收租赁款,在损益表上分摊折旧费用、确认租金收入和利息收入。根据《租赁》第38条的规定,除直线法外,还可采用产出法与投入法(在我国称为工作量法)确定出租人的剩余履约义务。本例采用直线法。A租赁公司第一年至第五年采用实际利率法(直线法)的利息收入计算见表1,相应的损益计算如表2所示。

表1 利息收入计算表(实际利率法) 单位:元

年限	已收取的租金①	利息收入②=④×8%	应收租赁款减少额③=①-②	应收租赁款期末余额④=期初④-③
				31 143
第一年	7 800	2 491	5 309	25 834
第二年	7 800	2 067	5 733	20 101
第三年	7 800	1 608	6 192	13 909
第四年	7 800	1 113	6 687	7 222
第五年	7 800	578	7 222*	0
合计	39 000	7 857	31 143	0

注*:该数据采用倒挤法得出,即用应收租赁款的总额31 143减去前四年已减少的应收租赁款。

表2 损益计算表 单位:元

年限	租金收入①=31 143/5	利息收入②(详见表1)	折旧费用③	税前收益④=①+②-③
第一年	6 228.6	2 491	3 000	5 719.6
第二年	6 228.6	2 067	3 000	5 295.6
第三年	6 228.6	1 608	3 000	4 836.6
第四年	6 228.6	1 113	3 000	4 341.6
第五年	6 228.6	578	3 000	3 806.6
合计	31 143	7 857	15 000	24 000

A 租赁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数据来源详见表 1 与表 2, 第二年至第四年的账务处理依此类推,不再赘述)。

借:银行存款	7 800
未实现融资收益	6 228.6
租赁成本	3 000
贷:租赁资产累计折旧	3 000
租赁收益	6 228.6
利息收入——租金利息收入	2 491
应收租赁款——B 公司	5 309

3. 第五年末——租赁期满日。

借:银行存款	7 800
未实现融资收益	6 228.6
租赁成本	3 000
贷:租赁资产累计折旧	3 000
租赁收益	6 228.6
利息收入——租金利息收入	578
应收租赁款——B 公司	7 222

由于租赁设备未做发出的账务处理,故无需做租赁设备收回的会计分录。

二、我国关于经营租赁的账务处理

根据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 4 条、第 5 条与第 10 条的规定,出租人应当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为此,上例中 A 租赁公司与 B 制造企业的租赁业务应归属为经营租赁,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1. 租赁期开始日。

借:经营租赁资产——已出租资产	25 000
贷:经营租赁资产——未出租资产	25 000

2. 第一年末(第二年至第四年类推,不再赘述)。

借:银行存款	7 800
贷:租赁收益	7 800
借:销售费用	3 000
贷:经营租赁资产累计折旧	3 000

3. 第五年末——租赁期满日。

借:银行存款	7 800
贷:租赁收益	7 800
借:销售费用	3 000
贷:经营租赁资产累计折旧	3 000
借:经营租赁资产——未出租资产	25 000
贷:经营租赁资产——已出租资产	25 000

三、两种账务处理方法对出租人财务报告的影响

1. 对利润表的影响。根据《租赁》第 31、62 条的规定:出租人应在损益表中确认租金支付收取权相关的利息收入及履行租赁义务产生的租赁收入,且应将租金支付收取权的利息收入与其他利息收入分别列报。根据两种方法的账务处理,我

们将其对利润的影响编制成表 3。

根据表 3 可以得出:出租人在租赁期内的总体损益没有变化,均为增加 24 000 元。但在履约义务法下,出租人的收入呈现递减趋势,前期确认收入多,后期确认收入少,体现出出租人的报酬被前置的效果,必然会对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期产生不利影响。

表 3 履约义务法与经营租赁会计的税前收益比较 单位:元

年限	1	2	3	4	5	合计
履约义务法	5 719.6	5 295.6	4 836.6	4 341.6	3 806.6	2 4000
经营租赁会计	4 800*	4 800	4 800	4 800	4 800	2 4000

注*:该数字等于租赁收益 7 800 元减去所提折旧费 3 000 元。

2. 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根据《租赁》第 42 条的规定,出租人应在财务状况表中同时列报租赁资产、租金支付收取权、租赁履约义务。根据两种方法的账务处理,我们将其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编制成表 4。

从表 4 可以看出,企业资产与负债的变化虽然最终是一致的,即资产增加 24 000 元(与收益增加 24 000 元一致),负债最终增减额为 0,但是每一年的变化两者差异较大,对企业每年的财务报告及其相关指标(如资产负债率)的分析有一定的影响,相比较履约义务法会导致出租企业的资产负债率上升,尤其是在租赁期开始日,这对出租人的融资能力将产生负面影响。

表 4 履约义务法与经营租赁会计的资产负债增减变化比较 单位:元

项目与年限	开始日	1	2	3	4	5	合计	
履约义务法	资产增减	31 143	-509	-933	-1 392	-1 887	-2 422	24 000
	负债增减	31 143	-6 228.6	-6 228.6	-6 228.6	-6 228.6	-6 228.6	0
经营租赁会计	资产增减	0	4 800	4 800	4 800	4 800	4 800	24 000
	负债增减	0	0	0	0	0	0	0

3. 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根据《租赁》第 63 条的规定,在现金流量表中,出租人应将收取租金产生的现金流入归为经营活动。两种模式下的现金流量没有发生改变(均为每年 7 800 元),只是会计处理方式发生变化。

四、结语

财政部会计司注册会计师处副处长杨国俊在“2010 中国融资租赁年会”上指出,修改后的会计准则实施时间应该在 2013 年。由于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的实质性趋同,如果新的国际会计准则得以实施,那么根据新的国际会计准则进行调整后的中国会计准则的实施时间应该会在 2013 年或 2014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已经有 30 年的历史,但现在才刚刚重新起步,国际会计准则的修订意见对这个并不年轻的新兴行业的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因此融资租赁界应高度关注国际会计准则的修订动向。

主要参考文献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